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04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00年05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05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3年07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5年09月1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5年09月21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7年06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7年06月26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8年12月27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9年01月0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為規劃相關學生事務之發展及推動學生活動，依據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規劃學生事務工作與發展
  - (二)協助執行學生年度事務工作及活動。
  - (三)協助本科學生活動獎補助之審核。
  - (四)協助舉辦迎新典禮、加冠典禮、畢業典禮及護理週等活動。
  - (五)審核獎助學金事務。
  - (六)科友會窗口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 - (一)科主任為召集人。
  - (二)執行秘書由委員會推舉一人擔任之。
  - (三)選任本科專任教師為委員六名。
- 四、科學生會指導老師由護理科專任(案)教師相互推舉，並經科務會議不記名投票遴選，未曾擔任者優先推舉，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另聘畢業生及在校生至少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提供學生事務規劃相關建議與諮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